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769號

上訴人 音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霖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

黃郁珊律師

蔡佩蓉律師

被上訴人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派峰

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中關於「民國一〇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一一〇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「民國一〇〇」之記載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法 官 黃欣怡

法 官 汪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戴伯勳